让百姓拥有诗和远方

——江西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龚艳平** 实习生 **王 媛**

7月29日，江西省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新闻发布会之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在南昌举行，会上全面展示了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可喜成就。

赣鄱艺术创作精品迭出。江西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强化文化担当，在厚植人文上求突破、下功夫，设立江西文化艺术基金，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完善艺术创作生产机制，大力推进文化发展繁荣。全省创作了一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其中，赣南采茶歌舞剧《永远的歌谣》获中宣部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2016年至2019年，我省共有77个项目获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金额达4645万元。2020年，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文艺精品创作不曾懈怠，赣南采茶戏《一个人的长征》等13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斐然。目前，全省共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2960处，国有可移动革命文物43650件（套）。我省不断加强对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建立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创新发展体系，取得了一系列突出成果：赣南围屋、景德镇御窑遗址、万里茶道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南昌西汉海昏侯墓考古发掘囊括全国考古领域所有奖项，鹰潭大上清宫遗址考古发掘入选“2017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4处大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达648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升级。省图书馆、省博物馆开馆成为江西最新文化地标，规模功能由全国倒数跃居全国前列，省文化馆无馆舍、省画院无创作交流展示场所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建成使用，省赣剧院新院即将建成，省市县乡（镇）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加速。目前，全省共建有公共图书馆113个、文化馆114个、国有美术馆45个、乡镇文化站1561个、村（社区）基层文化中心20686个，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初步建立。

全省文旅产业提质增效。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省在全国率先发布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寻求“政银企”合作，帮助文旅企业纾困，推动文旅产业有序复苏。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1794家，实现营收2383.89亿元，增速居全国第二位。2016年至2019年，全省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9.74%和27.64%。2020年全省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恢复到2019年的70.25%和56.17%，较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22.35个百分点和17.27个百分点。

文旅品牌创建势头强劲。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复设立；景德镇陶溪川文创街区命名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目前，全省共有207家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其中5A级13家）、2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7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4家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同时，我省积极实施“引客入赣”计划，创新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唱响全国。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江西文明探源工程、大遗址保护利用工程、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等，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江西段，建设好省文化馆、省非遗馆、省赣剧传承保护中心，打造红色旅游首选地、最美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城市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不断提高赣鄱文化软实力，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潜力，推动“江西风景独好”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努力构建文化和旅游新发展格局，发挥文化赋能和旅游带动作用，进一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百姓拥有诗和远方。

省疾控中心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紧急风险提示

暂缓安排外出旅游度假

本报讯（记者**钟端浪**）7月29日，省疾控中心发布新冠肺炎疫情紧急风险提示，近期非必需不前往张家界市、常德市、成都市。近期从张家界市、常德市、成都市旅居来（返）赣人员，应及时主动向单位、属地社区（村组）报告，并配合当地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鉴于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建议暂缓安排外出旅游、度假，避免前往人员密集、人流量大的场所。

7月17日至27日有湖南张家界市旅居史的来（返）赣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报告，并接受社区（村组）管理，开展不少于2次的核酸检测，并自离开之日起，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施14天集中隔离，集中隔离期间隔日开展1次核酸检测。

7月23日至27日有湖南常德市、7月25日至27日有四川成都市旅居史来（返）赣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报告，并接受社区（村组）管理，开展不少于2次的核酸检测，并自离开上述地区起，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减少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自7月28日起，由张家界市、常德市、成都市来（返）赣人员，需持有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须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前不能流动。

井冈山市大数据助力精准征兵动员

本报井冈山讯（记者**李芳** 通讯员**龙礼彬**）井冈山市辖区内没有一所高校，“一年两征”政策出台后，对征兵数量和大学生征集比例的要求都相应提高。如何从适龄青年中筛选出优质兵源，是摆在井冈山市征兵办工作人员面前的一道难题。他们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将征兵信息与政府大数据无缝链接。

秋季征兵工作开始后，井冈山市征兵办通过大数据分析，了解到光明乡下七街道大学生应征青年卢慧湧的基本情况符合应征条件，即将他列为大学生预征对象，在前期线上宣传基础上，又专门前往其就读的高校对其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精准动员。征兵办组织专业人员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对接，从辖区内5年来被各地高校录取的18周岁至24周岁的大学生适龄青年中进行筛选，将他们的家庭情况、现实表现、社会关系和参加高考时体检的相关情况等严格对照征兵政治考核和体检标准进行筛查。将合格的适龄大学生列为预征对象，把好兵员征集的第一道关口。

与此同时，井冈山市征兵办利用教育部门提供的精准数据，适时向预征对象及其家长推送征兵政策，开展线上征兵宣传，开通24小时征兵电话热线，及时解答适龄青年的各种疑惑，并安排专人对全国征兵网上的留言及时进行回复，最大限度为应征青年解疑释惑，坚定他们参军报国的志向。

不仅如此，为了动员更多的井冈山市籍大学生返乡报名应征，井冈山市征兵办专门组织人员前往各高校，对井冈山市籍的大学生进行动员，做到征兵标准家喻户晓、优惠政策人人皆知，进一步鼓舞和激发了大学生参军报国的积极性。

“往年为了搜集优质兵源信息，征兵办需派专人到全省各地对适龄青年进行摸底调查，费时费力、效率低下。现在，在网上就可以确定预征对象，工作效率更高、更精准。”井冈山市人武部部长龚利军说，有了大数据平台助力，井冈山市形成了一套“宣传—锁定—反馈—追踪”精准征兵模式。

目前，井冈山市已有200多名适龄青年通过网上报名，其中大学生比例达92%，比往年提高了10多个百分点。

参军报国 无上光荣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顺利实施，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为推进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至2025年，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期，也是我省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主题实践、宣传解读、理论研究等系列活动，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全面领会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坚持突出全民普法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落实拟任或者新提任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突出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突出加强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持续提升全省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法治讲座等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国家工作人员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抓好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巩固做实提升“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鼓励和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农村基层依法治理，提高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抓好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其他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法治文化阵地品质，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出“赣系”法治文化精品，建立“赣系”优秀法治文化精品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讲好江西法治故事、传播江西法治声音，扩大提升法治文化覆盖面和渗透力。注重挖掘、研究、保护江西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加强法治文化理论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推动法治精神在赣鄱大地根植人心。

五、大力推进各项事业依法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全民普法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乡村（社区）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针对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依法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积极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推进智慧普法，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坚持效果导向，注重分层分类，探索普法服务供给新模式，推广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健全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普法志愿服务评价和激励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引导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

八、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上接第1版）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中塞人民守望相助，并肩抗疫，展现了患难与共的兄弟情谊。

习近平强调，我高度重视中塞关系发展，愿同比奥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巩固友好互信，深化务实合作，推动中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比奥在贺电中表示，塞中建交50年来，双方秉持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平等相待和共同繁荣的原则，真诚友好，团结互助，在双边和国际层面开展了良好合作，取得丰硕成果。塞方期待同中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巩固两国传统友谊，深化双方各领域合作。

凝聚工业强省建设磅礴力量

（上接第1版）当前，我省工业运行呈现排位向前、效益向好、结构向优、后劲向强等亮点，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5%，增速列全国第八位，两年平均增长9.4%，增速列全国第七位。省工信厅厅长杨贵平告诉记者：“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方显担当。我们要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牢记使命，只争朝夕，奋发有为，以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新成绩，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全省‘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在福建》出版发行

（上接第1版）在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提出“生态福建”建设，亲自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长汀水土流失治理；提出并实施“数字福建”建设，抢占信息化战略制高点；六年七下晋江，调研总结“晋江经验”，推动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省级机关效能建设，教育党员、干部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两个字，在全国率先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全省推行县级政务公开；强调把人民健康放在首位，推动以“餐桌污染”治理为抓手建立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管体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动闽台直航，扩大闽台各项交流，使两岸经济人文交往发生重大积极变化。这些工作具有前瞻性和创造性，生动反映了习近平同志对党中央精神的深刻理解和对福建省情的科学把握，有力推动八闽大地改革发展领风气之先、走在时代前列。

《习近平在福建》一书共35篇，再现了习近平同志在福建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期间大刀阔斧、精心谋划、锐意创新的领导风范，展现了他率先带头、亲身示范、勇于担当的工作作风，体现了他心系基层、心系群众、心系民生的赤诚情怀。本书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领导干部提高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提供了生动教材。

以“心”换“新” 老旧小区大变样

（上接第1版）洪科社区党支部书记黄虹带头“包”了一楼栋：“老旧小区改造是一项民心工程，这件事要办好，必须得到群众支持。只要群众满意，改造就完成了一大步。”

“当我收到老旧小区改造意见征集表时，内心有点小激动。我立即把地下化粪池改造和道路亮化改造这两条意见写上去，没想到社区很快就采纳了我的意见。”居民李金香说。

小区旧改施工单位负责人谢松林透露：“这里每棵树、每条休闲长椅的摆放位置，都是小区居民协商确定的。但凡居民对施工有疑惑，我们都可以到现场检测，用数据答疑。”

洪科社区为此上线了“路见小屋”小程序，累计收集居民意见258条，规划时采纳了231条，采纳率近90%。社区还组建了3个微信群，高效传递居民意见，多次邀请居民到社区座谈、讨论，充分征求民意。“经过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入户宣讲，给我看改造效果图，最后我带头拆除了我的花草地。”居民翟寄伟说，“你们现在看到的‘邮票绿地’，就是我以前种花草的地方。”

“以‘心’换‘新’，最终93.7%的居民同意改造规划。”黄虹告诉记者，她的办公室至今还保留着当时的调查问卷。改造历时半年，洪科社区实现了居民通行有序和局部人车分流；完成弱电下地及雨污分流；完善功能空间，打造了“邮票绿地”、飞行乐园、邻里中心；增加社区安防系统及智能化设计，提高了社区安全管理水平……

小区改得好，更要管得好。为建立长效自主管理模式，洪科社区完成改造后面向社会招聘物业公司，由居民一户一票实名投出自己满意的物业公司，全程公开透明。“我们小区就像商品房小区一样，今后照明、绿化、安防都有人管了。”熊中莲满意地说。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8号

南昌市选出的张振球，上饶市选出的聂道宏，辞去了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2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赣州市选出的周才柬，宜春市选出的张清华，上饶市选出的江忠汉，抚州市选出的肖毅，辞去了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上述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宜春市选出的章国兴被罢免了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章国兴的代表资格终止。

宜春市选出的章新明已去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章新明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613名，现在实有代表590名。

现予公告。

第99号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批准免去熊金文的宜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现予公告。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任命陈健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

2.任命汤媛媛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3.任命熊杰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4.任命郑红葛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5.任命孙明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6.任命胡媛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7.任命沈伟、吴玉萍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8.任命周辉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9.任命王慧军、程绍新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10.任命万进福为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11.任命胡爱菊为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2.免去陈建平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13.免去杜玉东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4.免去陈健、程绍新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职务；

15.免去熊杰、彭海鹏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16.免去郑红葛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7.免去胡爱菊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18.免去夏波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9.免去陶菁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0.免去王仁云的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朱斌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省级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辜华荣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江西省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和省级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江西省2020年省级决算》。

江西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授权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如下决定：

一、本省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减免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产权调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在灭失住房所在的设区市范围内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三、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契税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1998〕2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西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方案的决议

（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江西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江西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江西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方案。